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V025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S-HAB02	S050	王國興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S-HAB03	S046	陳茂波	94	訴訟服務
S-HAB04	S047	陳茂波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S-HAB05	S048	陳茂波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S-HAB06	S051	王國興	95	文物及博物館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1

問題編號

SV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回應吳靄儀議員有關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答覆編號 HAB076)的提問時，答應查核該計劃目前所使用的語言，並告知財務委員會委員。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提供有關法律知識的電話錄音聲帶，內容涵蓋多個項目。每段錄音均備有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版本供選擇。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2

問題編號

S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HAB093」，香港賽馬會開設新的場外投注站及遷置現有場外投注站，均須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即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民政事務局局長分別批准賽馬會開設多少間新的場外投注站及遷置多少間現有場外投注站？有關投注站詳細地址為何？
- (b) 答覆編號「HAB093」中亦提及民政事務局在考慮開設或遷置投注站時會參考各項因素，當中的因素詳情為何？
- (c) 在開設或遷置投注站時，當局會否規定投注站與其他社區設施(如學校)的距離？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訂定上述的規定？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沒有開設新的場外投注站。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民政事務局批准搬遷下列 5 個場外投注站：

投注站	地址
葵涌場外投注站	新界葵涌大隴街 153 號怡勝花園地下 5 號鋪
藍田場外投注站	九龍藍田啓田商場地下 1B 號鋪
彩雲場外投注站	九龍彩雲邨彩雲商場第 2 期 2 樓 202A 號鋪
樂富場外投注站	九龍樂富中心 2 樓 2159B 號鋪
東涌場外投注站	大嶼山東涌逸東商場地下 34 號鋪

- (b) 民政事務局在考慮搬遷或開設場外投注站的申請時，會充分考慮區內人士(包括有關地區的互助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香港警務處的評估、擬設的場外投注站與教育機構或為兒童與青少年而設的康樂設施之間的距離，以及有關地區的獨特環境因素。主要目的，是務求一方面回應對認可投注途徑的需求，另一方面盡量減少賭博活動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政府在考慮開設新的場外投注站或搬遷現有場外投注站的申請時，會以上述的考慮因素作為一般的指導原則。但由於不同地點的特點與環境不盡相同，因此政府沒有打算就場外投注站與其他社區設施之間的距離訂定任何具體的規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3

問題編號

S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開支落實刑事案法援服務的律師收費調整，並預計有多少律師參與服務，以及可處理案件的數目？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當局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 1,500 萬元，以支付預計增加的刑事法援律師費。

已加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律師，只要符合“最低工作經驗要求及接辦法律援助案件限額”的條件，便可參與刑事法援服務。

在 2010-11 年度，委派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預計有 2 130 宗。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4

問題編號

S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開支落實 5 年一次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準則檢討，並預計有多少申請人可以受惠，以及可處理案件的數目？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現正就每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按照目前的工作進度，有關建議預期可於 2011 年年初實施，因此，該檢討對 2010-11 年度的財政影響極微。

要對在建議落實後可能增加的個案量作出有意義的預測並不可能，這是因為即使有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法援，提出訴訟的需要不一定會自動增加，而申請數目也不會按比例上升。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5

問題編號

S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 4 月開始的法律援助個案調解服務，政府的修訂預算開支是多少，並預計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多少，可處理多少宗調解服務個案，以及受惠人數？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法援訴訟個案調解服務的支出為代支費用，屬訴訟費的一部分。由於每宗個案是否使用調解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的性質和情況、與訟各方是否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爭端等，因此難以預計使用調解服務的個案數目、受惠人數及 2010-11 年度有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然而，與訟各方嘗試調解的個案有上升趨勢。根據本署的統計數字，在二〇〇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有 39 宗法援個案的受助人獲准就訴訟進行調解。至於二〇一〇年截至三月二十五日為止的數字，則有 62 宗。迄今，涉及的開支合共 173,556 元。由於調解服務的支出是法援訴訟個案的代支費用，這方面的開支已納入 2010-11 年度法律援助經費撥款內。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6

問題編號

S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HAB219”(c)項，康文署在全港各間博物館分別以合約聘用 175 人及以外判服務合約聘用 620 人。就此，當局會否考慮以公務員服務條件聘用上述人員？若會，詳情為何？何時落實有關聘用？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檢討公共博物館對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長遠運作需要。至於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時間，則視乎檢討的結果、可用的撥款，以及公開招聘工作的結果而定。在這方面，康文署現正就一些與博物館相關的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工作，這些職系包括二級助理館長和二級技術主任(文化工作)，現時在博物館任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可申請該等職位。

至於根據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的工人，康文署會繼續沿用現時由外判承辦商提供潔淨、保安和場地管理服務的模式。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2010